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谭兴惠、张杰等2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拟向谭兴惠、程建等13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项目建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12月2日，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时停牌。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后继续停牌，且此后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因交易推进需要，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并发布公告，此后每周发布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还需就审计、评估结论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声明并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在相关拟披露文件中发表声明，确保披露或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交易对方也已经出具承诺，确保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